



附件一

甲式

監察院約聘僱人員聘僱用契約書

監察院（以下稱甲方）為應業務需要聘僱用 君（以下稱乙方）為甲方約聘僱人員（職稱）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約聘僱期間： 年 月 日（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同年 月 日止）。乙方為甲方新聘僱者，前2個月（至 年 月 日止）為試用期，試用經甲方考核不合格者，試用期滿即終止契約。
- 二、約聘僱報酬：由甲方每月致酬金新臺幣 元整（ 薪點）。
甲乙雙方應共同依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規定，按前項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，其中百分之五十於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，作為自提儲金，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，作為公提儲金。乙方離職或死亡時，甲方應依該辦法之規定，發給儲金之本息。
乙方學、經歷等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而致甲方溢發報酬，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。
另甲方每月發給乙方職工協查研究費新臺幣柒仟陸佰元整。但甲方得因該預算刪減或發給數額標準變動予以調整或停發，乙方如有溢領應無條件返還。
- 三、業務內容：

但甲方得因應實際業務需要酌予調整業務內容。
- 四、受聘僱人員應負之責任：
在聘僱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導監督，恪遵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盡忠職守，努力從事。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僱用期滿前離職時，應於1個月前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即予解聘僱：
 - （一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之情事。
 - （二）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。
 - （三）經核准請延長病假，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6個月內合併計算逾30日；或請假逾限，經依規定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用僱用期限十二分之一。但因安胎事由請假，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用僱用期限十二分之一者，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用僱用。
 - （四）平時考核有工作不力嚴重影響業務推動、操行欠佳嚴重損害機關聲譽或學識才能不能勝任現職之情事。
- 五、甲、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之規定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。
乙方承諾（如後附具結書）非屬前項應迴避聘（僱）用之人員，如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，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，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（僱）用契約。
- 六、本契約如因法令規定有變更，需要更換契約書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換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契約1式3份雙方各執1份，餘由甲方分別存轉。

甲 方：監察院

代表人：

乙 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結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監察院之聘用（約僱）人員，
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
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
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
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
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
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監察院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監察院約聘僱人員聘僱用契約書

監察院（以下稱甲方）為應業務需要聘僱用 君（以下稱乙方）為甲方約聘僱人員（職稱）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約聘僱期間： 年 月 日（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同年 月 日止）。乙方為甲方新聘僱者，前2個月（至 年 月 日止）為試用期，試用經甲方考核不合格者，試用期滿即終止契約。
- 二、約聘僱報酬：由甲方每月致酬金新臺幣 元整（ 薪點）。
甲乙雙方應依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規定，按前項月支報酬分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。【未滿1元者，以4捨5入計】
乙方學、經歷等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而致甲方溢發報酬，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。
另甲方每月發給乙方職工協查研究費新臺幣柒仟陸佰元整。但甲方得因該預算刪減或發給數額標準變動予以調整或停發，乙方如有溢領應無條件返還。
- 三、業務內容：

但甲方得因應實際業務需要酌予調整業務內容。
- 四、受聘僱人員應負之責任：
在聘僱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導監督，恪遵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盡忠職守，努力從事。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僱用期滿前離職時，應於1個月前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即予解聘僱：
（一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之情事。
（二）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。
（三）經核准請延長病假，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6個月內合併計算逾30日；或請假逾限，經依規定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用僱用期限十二分之一。但因安胎事由請假，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用僱用期限十二分之一者，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用僱用。
（四）平時考核有工作不力嚴重影響業務推動、操行欠佳嚴重損害機關聲譽或學識才能不能勝任現職之情事。
- 五、甲、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之規定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。
乙方承諾（如後附具結書）非屬前項應迴避聘（僱）用之人員，如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，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，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（僱）用契約。
- 六、本契約如因法令規定有變更，需要更換契約書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換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契約1式3份雙方各執1份，餘由甲方分別存轉。

甲 方：監察院

代表人：

乙 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結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監察院之聘用（約僱）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監察院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